

证券代码：833421

证券简称：金利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21	金利洁	2021年3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贺国萃，李红成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1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1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

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上午：9:00至11:00，下午：13:00至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贾玉彦 联系电话：024-23263535 传真电话：
024-23781077 电子邮箱：yuyan900825@126.com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8-5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